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高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張景茹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　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

代　表　人　黃智勇

上列當事人間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地訴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上訴人代表人於本院審理中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由謝名冠變更為黃智勇，茲據其新任代表人115年4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9-53頁），核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訴外人（即被害人）張傳家（下稱張君）於112年3月5日14時33分許，騎乘牌照號碼220-LKV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彰化縣福興鄉（下同）彰鹿路七段由西向東行駛至彰鹿路七段495號東側23.2公尺處前（下稱系爭處所）時，適有訴外人（即加害人）許正男（下稱許君）貿然跨越分隔島，以與彰鹿路七段垂直之方式步行穿越道路。張君因閃避不及撞擊許君後倒地（下稱系爭車禍），致創傷導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左側鎖骨骨折、急性呼吸衰竭、腦部白質病變、腦萎縮併水腦，經送醫救治後於11

3年7月4日23時20分許因敗血性休克而死亡。上訴人為張君之子女，於113年8月19日與其他遺屬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向被上訴人申請遺屬補償金，被上訴人以113年10月28日113年度補審字第68號決定書作成一次支付上訴人與其他遺屬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遺屬補償金，並由上訴人代表請領之決定（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申請覆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於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補覆議字第2號決定書駁回（下稱覆議決定），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地訴字第2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本件張君依法定限速正常行駛於機車道上，並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惟許君明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禁止行人穿越劃有分隔島路段」之規定，且跨越之時間為下午車流量大之時段，如逕為跨越恐將導致車禍發生之高度危險，竟為貪求方便擅自穿越總寬度18.2公尺之道路，且依監視器畫面所呈現出之事實所示，其遭撞擊前，並未再擺頭向西之方向（即許君之右側）注意有無來車，始導致系爭車禍發生死亡結果，綜觀本件車禍過程，乃肇因於許君之危險前行為（即跨越分隔島）以及未注意來車之危險後行為。就犯保法第59條規定構成要件之所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係針對被害人所為足以引發他人對自己犯罪行為之「原因事由」而言，非針對「致生被害結果之犯罪行為」而言，是本件犯保法第59條所謂重大過失之原因事由應為「許君違規穿越分隔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之行為」，而非張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

為。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本件無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酌減之適用。

㈡系爭車禍肇責之認定，應綜觀許君所為之危險前行為及危險後行為而為綜合評斷，可見許君之過失與張君死亡之結果具有因果關係且就死亡結果之發生，許君之過失責任顯應較張君為大，然原審非但不認為許君對於本件原因之發生具有重大過失，且將車禍發生之原因全部歸咎於張君，其重大過失之認定顯違經驗法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112年7月1日修正為現行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後犯保法，已無修正前犯保法第12條國家代位權之規定，新舊法已將其性質從「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改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更改採「國家責任主義」及「單筆定額給付制」。故審酌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適用與否，當更應謹慎而為適當之限縮，故原處分及覆議決定，竟將被害人於民刑法上判斷死亡結果之因果條件，逕以為是否有該條款適用之判斷標準，顯違實務上該條款之適用，必須是被害人之行為乃導致犯罪發生之實質原因，亦即被害人的行為與結果必須有特別關連而具有原因之重要性諸情事，原判決難謂允洽。

㈢加害人許君家屬已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並領取傷害醫療暨死亡補償金共計206萬8,130元，導致該基金轉向被害人之家屬即上訴人索償上開200萬餘元之補償金，惟依上述，許君之死亡結果係屬其自招危險，且自身亦具有重大過失，其與被害人張君之過失相較顯然為大，該基金非但全額補償給付於加害者許君之遺屬，分文未扣減，反觀被害人張君之家屬以同一事故，申請補償金竟遭被上訴人以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情事為由，扣減60萬元之補償金，兩相比較，原處分及覆議決定對於重大過失之認定明顯違背經驗法則。原判決逕予維持相同見解，並完全棄置犯保法第59條有關斟酌具體情形而為衡平之立法原則與美意，認事用法殊有違誤。原判決未依犯保

法第59條規定構成要件得斟酌具體情形而為適用，應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㈠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新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其中第2章、第3章、第5章條文，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另第6章條文，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依犯保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5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查系爭車禍發生於000年0月0日，上訴人於113年8月19日與其他遺屬向被上訴人依犯保法第5章（第50條至第74條）相關規定申請遺屬補償金，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28日作成原處分，是本件應適用現行犯保法規定，先予敘明。

㈡上訴人雖主張本件犯保法第59條規定所謂重大過失之原因事由應為「許君違規穿越分隔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之行為」，而非張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原判決未依犯保法第59條構成要件得斟酌具體情形而為適用，應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惟按：

1.犯保法第3條第1款第1目、第2款、第3款、第5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五、犯罪被

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第50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180萬元。」第59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法第59條第1款所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得依下列情形審酌之：……三、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之發生有重大過失者。」另參以第59條第1款本文修正理由：「參照原第10條之立法理由可知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之事由者，如參與或誘發犯罪、挑釁他人導致自己死亡或重傷害等情形，若仍提供其犯罪被害補償金，恐與事理有違，爰訂定第1款規定，然為避免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要求過苛，形成檢討犯罪被害人之情形，並使『可歸責』之意義更為明確及利執行，乃修正第1款規定，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並符合本次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之修法精神。」由上開規定可知，犯保法之立法目的係以保護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生活照顧為出發點，惟為防止保護制度不受到濫用及不合目的之運用，故有上述排除或減少補償條款之制定。犯保法第59條第1款所稱之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必須是被害人之行為乃導致犯罪發生之實質原因，亦即被害人的行為與結果必須有特別關連而具有原因之

重要性。若認提供被害人或其遺屬補償會對被害人本身社會違反性或有害性之行為有鼓勵或認同之虞，即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自應將之排除於全額補償之外，以免不公平。

2.經核，原判決以：「系爭車禍發生過程，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處所路口監視器影像結果，乃許君先於系爭處所以步行方式垂直（北向南）穿越中央分隔島跨越至道路對向，適有張君在其行向之外側車道騎乘系爭機車駛至（西向東）而撞擊許君，致雙雙倒地（其後均發生死亡之結果）。再對照發生時序，當許君開始跨越分隔島時，螢幕時間顯示為14：34：28。其後跨越分隔島步行至張君行向之白色車道線時，尚未能看見張君騎乘系爭機車出現在畫面中，斯時螢幕時間為14：34：41，畫面中張君行向可見之白色車道線有7段。當許君由車道線走向張君行向之外側車道接近中間位置時，張君騎乘之系爭機車出現在畫面中，與許君相距約有4個車道線與4個車道線之間隔，斯時螢幕時間顯示為14：34：43。其後許君遭系爭機車撞擊，螢幕時間為14：34：45。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2至132頁）。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車道線之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則許君跨越系爭處所分隔島步行至張君行向之白色車道線時，因尚未能看見張君騎乘系爭機車出現在畫面中，而畫面可見之白色車道線有7段，可知當時許君與張君相隔至少有70公尺以上之距離。則對於許君步行至張君行向之車道線位置時，張君只要稍加注意車前狀況，自有充分時間足以迴避碰撞結果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晴朗、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附卷可按（見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08號卷第29、31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準此，本件許君固有違反道安規則第134條

『禁止行人穿越劃有分隔島路段』之注意義務規定；然張君亦顯有違反道安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要堪認定。……系爭車禍發生起因，固係許君違規穿越分隔島在先，但依一般人行車對於車前狀況之基本注意義務要求，本件並無猝不及防、避煞不及而無從迴避結果發生之客觀情狀，反而有採取減速、避煞之充分反應時間，然張君仍疏於注意，導致發生系爭車禍，尚不能依信賴他人均會遵守交通法規之信賴原則而主張免責。」等語，認定張君於系爭車禍之發生乃欠缺一般普通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係有重大過失，於法並無違誤。

3.上訴人主張本件犯保法第59條規定所謂重大過失之原因事由應為「許君違規穿越分隔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之行為」，而非張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行為云云。惟依前開說明，犯保法第59條第1款規定所稱之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必須是被害人之行為乃導致犯罪發生之實質原因，亦即被害人的行為與結果必須有特別關連而具有原因之重要性，而張君於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系爭處所時，因欠缺一般普通人應有之注意義務而撞擊違規穿越分隔島之許君，於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重大過失，其過失行為與許君違規穿越分隔島之行為同為導致犯罪發生之實質原因，與其被害結果間具有特別關連而具有原因之重要性，若提供其遺屬全額補償會對被害人本身有害性之行為有鼓勵或認同之虞，與立法目的背道而馳，自應將之排除於全額補償之外，原處分及覆議決定對於重大過失之認定並無違背經驗法則，上訴人前開主張核屬其主觀法律見解，自無可採。

4.至上訴人主張加害人許君家屬已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並領取傷害醫療暨死亡補償金共計

206萬8,130元，導致該基金轉向被害人之家屬即上訴人索償上開200萬餘元之補償金等情，與本件上訴人係依犯保法規定請領遺屬補償金，二者所適用之法律規定迥然不同，自無從依各自適用之結果逕為比較，原判決亦已敘明，核無違背法令之情事。

㈢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無非執其個人主觀之法律見解，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郭書豪

法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毓臻